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6 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一、甄選

科別	錄取名額	缺別	聘期	備註
國文	1	代課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如實際到職日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則依 實際到職日起聘， 但若期間遇有代課原因 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並不得有異議。	• 課務需配合校務安排 • 備取 2 名
自然科學	1	代課		• 課務需配合校務安排 • 備取 2 名
藝術	1	代課		• 課務需配合校務安排 • 備取 2 名
手捏陶	1	代課		• 課務需配合校務安排 • 備取 2 名
小琉球文史	1	代課		• 課務需配合校務安排 • 備取 2 名

二、待遇：以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455 元計支。

三、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6 (二) 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止共 7 天。
-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https://www.lcjh.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8:00-9:00。

第二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8:00-9:00。

第三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8:00-9:00。

第四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8:00-9:00。

第五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8:00-9:00。

第六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8:00-9:00。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屏東縣琉球鄉中正路 158 號，洽詢電話 08-8612509#16)

陸、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放寬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放寬為前二項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第三次以後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放寬為第一、二項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六、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七、男性聘約期間需役畢或免役(請提供相關證明)。
-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加分 10%。
- 九、附註：

持有合格國民中學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係指已取得合格國民中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 10 年以上者(已取得合格國民中學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115 年 2 月 1 日前尚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或得依應考人申請自行上網查看確認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時，應考人得免附回郵信封。
 - 8、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占 60%，每人以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教具教材自備，試教之單元自選。
試教範圍：國文、自然科學和藝術由 114 學年度翰林、康軒或南一出版社教科書，自選一個章節進行試教；**手捏陶和小琉球文史請自備教材並準備七上 10 次上課的教學進度表。**
- 二、口試：占 40%。
-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條件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先，各項成績仍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次甄選：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2. 第二次甄選：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3. 第三次甄選：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4. 第四次甄選：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5. 第五次甄選：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6. 第六次甄選：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9:10報到，9:30開始試教；報到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者，喪失資格）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3時至4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進修部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天下午4:00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健檢（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8612509轉16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船班時間參考資料（因船班會有變動，請自行電話詢問各船公司窗口，請提早到候船室搭船，如因船班而未能參加考試，責任自付。

1、颱風季節請注意船班。

2、東港至小琉球交通船洽詢電話：

(1)公營交通船：琉興 08-8337493

(2)公營交通船：東琉線 08-8325806、

泰富 08-8339659、

藍白 08-8334168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6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或申請自行上網查看確認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時得免附回郵信封-應考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6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第 ()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曾任代理/代課經歷		曾任代理/代課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任代理/代課學校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行上網確認不另寄書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第1-6次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6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 次招考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 第 1~6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琉球國中進修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6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 次招考

甄 選 證

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相 片
甄選編號		
甄選科別		

甄 選 記 錄

項 目	試教	口試
甄選		
委員 簽章		